

陕医保函〔2025〕230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放射治疗等八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规范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关于印发〈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3号）、《关于印发〈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0号）、《关于印发〈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62号）、《关于印发〈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3号）、《关于印发〈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26号）、《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关于印发〈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78号）、《关于印发〈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省放射治疗、康复、麻醉、妇科、血液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等八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价格项目

(一)整合规范全省放射治疗、康复、麻醉、妇科、血液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等八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881 项,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910 项(详见附件),同步新增“麻醉神经阻滞针”(HC01106)、“一次性使用前列腺热蒸汽治疗器械”(HC01005)、“自体血回输机耗材”(HC03009)3类特殊卫生材料。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政策,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开展椎管内置管术(330100011),气管插管术(330100013),特殊方法气管插管术(330100014),经鼻腔、经口盲探气管插管术(330100014a),逆行法、纤维喉镜、气管镜置管(330100014b)等项目时,不得与麻醉类价格项目同时收费。

(三)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适宜价格,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四)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康复、妇科、泌尿系统、心血管系统价格项目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放射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价格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 附件：
1. 陕西省整合规范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陕西省废止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78 项）
 3. 陕西省整合规范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陕西省废止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52 项）
 5. 陕西省整合规范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 陕西省废止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7 项）
 7. 陕西省整合规范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8. 陕西省废止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44 项）
 9. 陕西省整合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0. 陕西省废止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2项）
11. 陕西省整合规范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 陕西省废止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87项）
13. 陕西省整合规范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4. 陕西省废止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98项）
15. 陕西省整合规范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6. 陕西省废止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项）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